

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
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顺德工业（江苏）有
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
区上海路 2 号

编制单位：顺德工业（江苏）有
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
区上海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8）《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9）《关于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4]94 号），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4 年 4 月 30 日；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1 废水 环评：一期工程含银废水排放口（DW001）中总银、含镍废水排放口（DW003）中总镍均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胜科水务尾水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1.2 废气 环评：一期工程酸雾（硫酸雾、氰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表 6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环评中未明确“以新带老”措施涉及的 DA004~DA006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及 DA01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标准，最新一期排污许可证标准要求。 结合现有排污许可证，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1.3 噪声 环评标准：一期工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1.4 固体废物 环评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	---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是台湾顺德工业集团在中国大陆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一厂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 2 号，主要从事文具用品、引线框架、产品模具、钢塑复合带的生产；2018 年将一厂注塑线及冲压线搬迁至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8 号的二厂，二厂目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生产。一厂现有职工约 960 人，其中 460 人为单班制，500 人为三班制。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工作时数约 7200h；厂内不设职工宿舍，依托现有食堂。本项目位于一厂。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4]94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始建设；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92628491204T001W），有效期限为：2026-04-17 至 2031-04-16，申报内容包括《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张保审批[2024]94 号）及《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6 年 3 月 15 日取得专家函审意见）中所有建设内容；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风险级别：重大环境风险[重大-大气（Q2-W2-E1）+较大-水（Q2-M1-E2）]，备案编号：320582-2025-287-H。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2024]94 号中一期工程及《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变动内容所对应的主体工程、公用辅助、环保设施建设内容。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 2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福建路，路对面为张家港振弘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上海路，路对面为张家港市凯尔盛纺织有限公司及苏州酷氮冷链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港澳路，路对面为泰亿机械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北侧为重庆路，路对面为全运通物流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一期工程建设期间，周边 500m 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4 主要生产设备

一期工程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每台电镀成套机均设置 4 条电镀线，包括 2 条相同规格的镀镍银线及 2 条相同规格的镀镍钯金线，槽体实际尺寸及数量与环评一致。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一期工程公辅、环保、储运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6 能源消耗

一期工程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5 一期工程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2282.68	燃油（kL/a）	--
电（千瓦时/年）	200 万	燃气（万 m ³ /a）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81.03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环评：一厂现有职工约 960 人，其中 460 人为单班制，500 人为三班制。一期工程职工（约 140 人）全部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工作时数约 7200h；厂内不设职工宿舍，依托现有食堂。

实际：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

2.8 主要原辅材料

一期工程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1）环评

一、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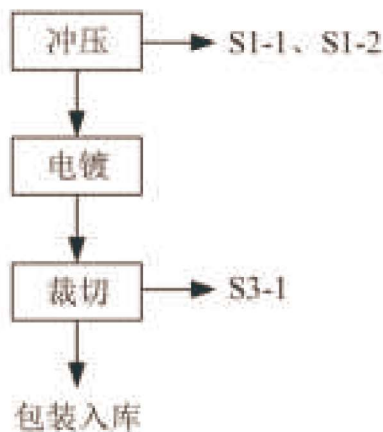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实际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仅镀镍钯金线中金回收工艺发生变化，已纳入《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变动内容。

金回收采用“滤芯+离子交换树脂+滤芯”回收工艺，即在现有离子交换树脂前后各新增 1 套滤芯过滤回收装置，主要目的为确保金的回收率可达环评要求。

产污环节：新增含金滤芯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一期工程新增工业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公辅排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电镀线废水（含镍废水、含银废水、含铜废水、含钯废水、前处理废水、酸碱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公辅排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

3.1.2 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酸洗槽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B07 镀银线配套的酸碱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尾气依托现有 2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镀金、镀银、镀铜打底、预镀银、防置换	氰化氢	有组织排放	依托 B07 镀银线配套的氰化氢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尾气依托现有 2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备注：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选择依据《关于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4]94 号）。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的废气方案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以厂界设置 100m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3.1.3 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冲压机、裁切机等设备，经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冲压油、综合污泥、含镍污泥、含铜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空桶、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含金滤芯、废边角料、废过滤材料，其中废冲压油、综合污泥、含镍污泥、含铜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空桶、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含金滤芯等危险废物均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07001557-4）处置；废边角料、废过滤材料由专业回收单位收集。本次依托现有 4 间危废仓库和 1 间一般固废仓库贮存。

固体废物种类变化情况及原因：1）将综合污泥、含镍污泥、含铜污泥合并统一为“污泥”，变动原因：全厂水处理公用 1 套压滤系统，无法完全分离各种污泥；同时电镀工序以镀银为主，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将其危废代码统一为 336-054-17；2）新增含金滤芯，变动原因：金回收工序新增 2 套滤芯过滤装置，已纳入《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变动内容。

3.1.5 辐射

一期工程不涉及辐射源。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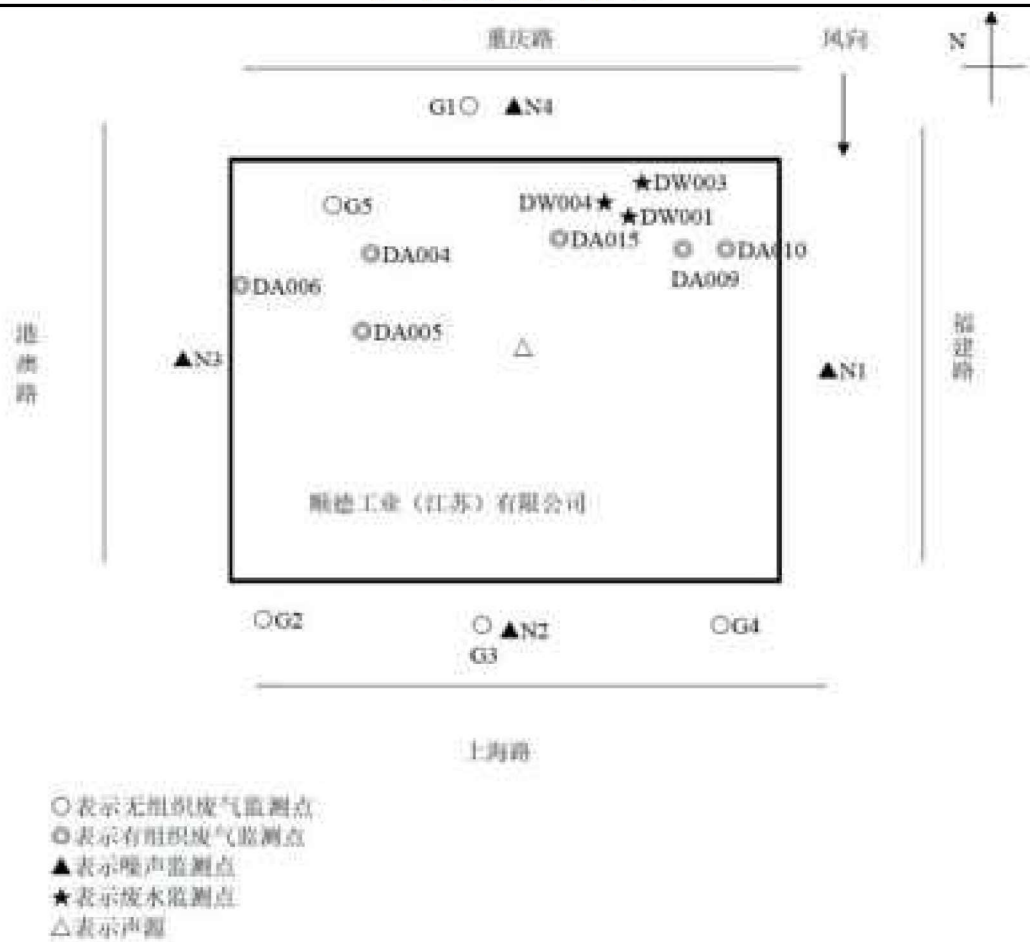


图 3-12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电镀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塔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期工程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	本项目一期、二期酸洗、脱脂工段产生的硫酸雾分别经喷淋塔中和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9、DA0024 排气筒排放；一期、二期镀铜打底、镀金、镀银、预镀银工段产生的氰化氢通过喷淋塔吸收氧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0、DA0025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一期工程酸洗产生的硫酸雾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9 排放，镀铜打底、镀金、镀银、预镀银工段产生的氰化氢通过喷淋塔吸收氧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0 排气筒排放。
3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一期工程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一期工程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	一期工程均依托现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产废水：废水量≤ 248952.6 吨、COD≤ 24.896 吨、SS≤ 19.916 吨、氨氮≤ 0.124 吨、总磷≤ 0.124 吨、石油类≤ 0.297 吨、总氮≤ 0.299 吨、总金≤ 0.00113 吨、总钡≤ 0.00053 吨、总铜≤ 0.2125 吨、总镍≤ 0.00103 吨、总银≤ 0.00053 吨、总氰化物≤ 0.116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硫酸≤ 0.037 吨、氰化氢≤ 0.025 吨。 无组织：硫酸≤ 0.039 吨、氰化氢≤ 0.028 吨。	一期工程污染物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7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一期工程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未发生变化
8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4.3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生产等客观因素影响，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内容有一定的变动，变动内容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分别见下表。一期工程电镀工序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故不涉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N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镍、总银、总铜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总金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总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氰化氢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氰化氢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5.3 人员资质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主要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编号为 231012341497）负责，由于该单位无废水总金、总钡监测资质，特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资质编号为 211012340026）开展上述污染因子验收监测。两家企业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均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的证书。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标准声源 Leq[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6.5.20 昼间	94.0	93.8	93.7	0.1	合格
2026.5.20 夜间	94.0	93.8	93.8	0	合格
2026.5.21 昼间	94.0	93.8	93.7	0.1	合格
2026.5.21 夜间	94.0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含银废水	DW001	总银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含镍废水	DW003	总镍	
其他生产废水	DW004	pH、COD、SS、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 总铜、总金、总氰化物、总钡	

6.2 废气

由于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进口均不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要求,故本次只对排气筒出口进行采样。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4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5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DA006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DA009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硫酸雾	
	DA010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氰化氢	
	DA015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硫酸雾、氰化氢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6.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不涉及有关固废监测,仅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采样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21 日，报告编号：JSDHC260511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W001 排放口（含银废水排放口）中总银排放浓度、单位产品基淮排水量（多层镀）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限值要求；DW003 排放口（含镍废水排放口）中总镍排放浓度、单位产品基淮排水量（多层镀）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限值要求；DW004 排放口（综合废水排放口）中 pH、SS、COD、NH₃-N、TP、TN、石油类、总铜、总氰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采样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9 日，报告编号：CMJC20260705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W004 排放口（综合废水排放口）总金、总钡均未检出。

7.2 废气

一期工程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采样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21 日，报告编号：JSDHC260511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 25m 高 DA004~DA006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限值要求；25m 高 DA009 排气筒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限值要求；25m 高 DA010 排气筒氰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限值要求；25m 高 DA01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氰化氢排放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采样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21 日，报告编号：JSDHC260511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4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冲压油、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空桶、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含金滤芯、废边角料、废过滤材料，其中废冲压油、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空桶、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含金滤芯等危险废物均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07001557-4）处置；废边角料、废过滤材料由专业回收单位收集。本次依托现有 4 间危废仓库和 1 间一般固废仓库贮存。

7.5 辐射

一期工程不涉及辐射源，无需进行辐射监测。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废气污染物	一期工程建成后全厂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一期工程建成后全厂 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废水	水量 (m³/a)	516189.72	516189.72
	COD	94.269	20.131
	SS	96.557	6.581
	氨氮	2.238	0.15
	TP	0.2469	0.034
	石油类	0.097	0.372
	总氮	6.7	0.519
	总金	0.00021	/
	总钡	0.00011	/
	总铜	2.1925	/
	总镍	0.30721	/
	六价铬	0.358	/
	总铬	0.269	/
	总银	0.17211	0.02
	总氰化物	8.6232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86 (2.4631) *	1.5587
	硫酸雾	0.071288	/
	氰化氢	0.014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老厂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文具用品、引线框架、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8.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采样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21 日，报告编号：JSDHC260511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W001 排放口（含银废水排放口）中总银排放浓度、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多层镀）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限值要求；DW003 排放口（含镍废水排放口）中总镍排放浓度、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多层镀）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限值要求；DW004 排放口（综合废水排放口）中 pH、SS、COD、NH₃-N、TP、TN、石油类、总铜、总氰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采样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9 日，报告编号：CMJC20260705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W004 排放口（综合废水排放口）总金、总钯均未检出。

8.3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采样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21 日，报告编号：JSDHC260511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 DA004~DA006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限值要求；DA009 排气筒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限值要求；DA010 排气筒氰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限值要求；DA01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氰化氢排放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经核算，DA009 排气筒和 DA010 排气筒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本次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仍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限值要求。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采样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21 日，报告编号：JSDHC260511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5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冲压油、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空桶、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含金滤芯、废边角料、废过滤材料，其中废冲压油、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空桶、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含金滤芯等危险废物均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07OO1557-4）处置；废边角料、废过滤材料由专业回收单位收集。本次依托现有 4 间危废仓库和 1 间一般固废仓库贮存。

8.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废水、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立项文件
- 3、营业执照
- 4、环境影响评价批文及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函审意见
- 5、在生产中使用碳氢清洗剂的不可替代的论证意见
-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7、排污许可证
- 8、危废处置协议与处置单位资质
- 9、验收监测报告及营业执照、资质